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560号文核准，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昇兴集团”）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000万股，发行价格为5.74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344,400,000.00元，扣除保荐承销等发行费用30,252,2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14,147,8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5年4月17日出具了致同验字（2015）第350ZA0012《验资报告》。

昇兴集团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暨对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终止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其中之一的“昇兴集团年产4.7亿只易拉罐生产线项目”，将该项目终止后节余募集资金（共计23,587.02万元）的一部分即13,673.57万元投资用于“昇兴（安徽）包装有限公司年产3.33万吨马口铁涂印生产线项目”建设，并由昇兴集团下属子公司昇兴（安徽）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昇兴”）作为该新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暨对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1）。公司对该笔拟投入新项目的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下称“《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和安徽昇兴已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天长路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广场支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

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

1、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天长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下称“专户”），账号为 34050173230800000013，截止 2016 年 1 月 5 日，专户余额为 5,000 万元（专户应存放资金 10,255.1775 万元，其余 5,255.1775 万元业经昇兴集团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以及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发表的同意意见，同意昇兴集团使用 21,000 万元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此次董事会批准之日（2015 年 11 月 9 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安徽昇兴募投项目需要投入募集资金前，昇兴集团将根据所需资金额度，及时归还前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并存入专户。）。该专户仅用于公司“昇兴（安徽）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3.33 万吨马口铁涂印生产线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广场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下称“专户”），账号为 34050173860800000042，截止 2016 年 1 月 5 日，专户余额为 0 万元（专户应存放资金 3,418.3925 万元，上述资金业经昇兴集团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以及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发表的同意意见，同意昇兴集团使用 21,000 万元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此次董事会批准之日（2015 年 11 月 9 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安徽昇兴募投项目需要投入募集资金前，昇兴集团将根据所需资金额度，及时归还前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并存入专户。）。该专户仅用于公司“昇兴（安徽）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3.33 万吨马口铁涂印生产线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1、公司（包括安徽昇兴，下同）与开户银行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招商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招商证券应当依据《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开户银行应当配合招商证券的调查与查询。招商证券每半年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3、公司授权招商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黎祥、胡晓和可以随时到开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开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招商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4、开户银行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招商证券。开户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5、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下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5%（以较低者为准）的，开户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招商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6、招商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招商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开户银行，同时按《监管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监管协议》的效力。

7、如果开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招商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招商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招商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或者招商证券有权要求公司单方面解除《监管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8、《监管协议》自公司、开户银行、招商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或盖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

完毕并依法销户且招商证券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止失效。

三、备查文件

公司、安徽昇兴、招商证券与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 月 6 日